

承诺函

如临淄区淄江中学维修教学楼等外墙瓷砖及出入口安装防护棚采购项目由我方中标后，我方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临淄区淄江中学；

质 保 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付 款 方 式：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其余剩余款项按照 20%逐年拨付。发包人不承诺提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山东隆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王得强

日期：2025 年 09 月 23 日



王得强